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0 Ma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

特设全体委员会

议程项目 8 和 9

审查《儿童生存、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》和

《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、保护和发展

世界宣言行动计划》的执行成就和成果

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

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利迪亚·托皮奇女士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）

增编

1. 2002 年 5 月 10 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续会审议了 A/S/-27/AC.1/L.1/Add.1（第二部分）号文件所载结果文件《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》中有待确定的段落。

2. 委员会这次会议核可了下列修正案，建议特别会议通过这些经修订的段落：

(a) 第 15 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，因此应得到加强。家庭有权利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。儿童的保护、养育和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。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，保障儿童的福利，向父母、家人、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，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，在快乐、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展，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、社会和政治制度中，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。”

(b) 第 35 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，并根据国家法律、宗教和道德价值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背景，遵循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，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，我们将执行下列的战略和行动：”

(c) 第 35 段(一)分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(一) 确保把降低产妇和新生儿发病率和死亡率定为保健部门的优先事项，并确保妇女，尤其是青少年待产母亲，都能随时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产科护理、设备完善而且配备足够人员的产妇医疗保健服务、熟练的分娩护理、产科急诊、必要时有效转诊和运交较高层次护理、产后护理和计划生育，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安全孕产。”

(d) 第 35 段(十)(八)分段的次序调整，调到第 35 段(一)分段后，其内容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(十)(八) 向所有儿童提供适当、方便和高质量的保健服务、教育和资料。”

(e) 第 35 段(一)之二分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(一)之二 按照最近联合国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和结果，包括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、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及其报告，有效开展工作，让所有适龄人都过上健康生活。”

(f) 第 35 段(二)之二分段、(三)分段、(十九)分段、(二十一)分段、(二十三)分段和第 38 段(十)分段删除

(g) 第 38 段(十一)分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(十一) 酌情设计和执行能使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继续并完成学业的方案。”

(h) 第 38 段(十二)分段删除

(i) 第 40 段(b)分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(b) 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，并保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。”

(j) 第 41 段(八)分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(八) 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。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，尤其是还没有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政府，履

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承担的义务，尤其包括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 37 条和第 40 条以及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》第 6 条和第 14 条。”

(k) 第 41 段(二十六)之三分段和(二十七)分段删除

(l) 第 41 段(三十一)分段的标题“消除童工现象”由下列标题取代：“同童工现象作斗争”

(m) 第 41 段(三十三)之二分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(三十三)之二 在这方面，调动国家合作伙伴和国际合作，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经济剥削，向同从事工作的儿童免费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，尽一切可能让他们进入教育系统，以此改进儿童的状况，鼓励支持扶贫灭贫的社会经济政策，以及向家庭、尤其向妇女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的社会经济政策。”

(n) 第 41 段(三十四)分段、(三十六)分段和(三十七)分段删除

(o) 第 41 段(三十八)分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(三十八) 加强童工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。”

(p) 第 41 段(三十九)分段删除

(q) 第 41 段(四十一)分段的标题“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”由下列标题取代：“消除贩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”

(r) 第 56 段的标题“后续行动和监测”由下列标题取代：“后续行动和评估”

(s) 第 56 段由下列段落取代：

“为了便利执行本文件中所承诺采取的行动，我们将尽可能在 2003 年底作为紧急事项制订或加强国家行动计划，并酌情制订或加强区域行动计划，其中将根据本《行动计划》制订一套带有时限并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，并根据国家法律、宗教和道德价值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背景，遵循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，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。

“因此，我们将加强国家规划和确保开展必要的协调、执行和资源。我们将与民间社会有关的行动者、包括从事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成熟适龄的儿童及其家庭合作，把本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纳入各国政府政策、以及国家和国内地区发展方案、扶贫灭贫战略、跨部门方针和其他有关发展计划中。”